**圩塘中心小学家校工作网络联系群管理办法**

为了加强家校联系，提高家校教育合力，本着安全、高效、方便原则，对家校工作网络联系群的建立和日常管理作如下规定：

1. 班级建工作联系群，必须由班主任向学校行政办公室提出申请，经学校批准后方可新建工作联系群。
2. 各班原则上建一个QQ群（或一个微信群）。各年级学科教师不另外单独建班级学生家长群。群号名称要统一，如现一（1）班、现二（1）班的群名分别为：圩小2019级1班家校联系群、圩小2018级1班家校联系群，以此类推。
3. 群成员一律实行实名制，教师命名规则：学科+教师姓名；学生家长命名规则：学生姓名+监护人姓名。
4. 实行“谁建群，谁负责”原则。班级建群负责人为班主任，也是群主，对所建QQ群或微信群负全责。
5. 为了确保安全，每个群建立后，每位学生只能由一位监护人进入该群，并必须由群主核实身份后方可允许进该群。添加新群员时，群主要打电话确认正式身份。
6. 加强舆情引导与监控。
7. 在申请建群时，学校行政办公室必须安排有分管教育（或教学）的行政人员进入该群，与群主一起关注群内舆情，发现有严重不当或负能量的信息，群主与行政人员要及时阻止并报告学校领导。
8. 家校联系群只用于家校沟通交流，不做聊天使用。个别突出问题只能私信交流，不得在群内交流。
9. 交流中，禁止诋毁学校及师生形象，禁止有色情、暴力、不文明语言和内容，也不得恶意刷屏（相同的文字连续出现3次及以上视为刷屏）。
10. 教师可以在群内发布有关学校动态、班级动态、家教指南、温馨提示、节假日问候等内容，宣传、展示学校或班级活动、取得的荣誉、成绩等文字和图片。教师不可以在群内公布学生的成绩排名，也不得发布学生的负面信息。
11. 学生监护人不得在群内发布学校的负面信息，不在群内发布广告或推销商品，未经群主同意，不得擅自拉任何人进入班级群。
12. 如学生监护人不遵守有关要求，群主有权让其退群。
13. 遇有班主任更换时，原班主任必须提前把群主身份转给新的班主任，并及时调整分管行政人员进群。

另：学校有关责任部门要新建工作群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常州市新北区圩塘中心小学**

**2020年4月26日**